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所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滚动市盈率为 14.86，市净率为 1.40；同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35.97，市净率为 3.68，均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近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

●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 万元至 1,6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 万元至 45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近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所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滚动市盈率为 14.86，市净率为 1.40；同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35.97，市净率为 3.68，均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 万元至 1,6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 万元至 45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到 30,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4.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72,609,97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38.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5 日